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0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武汉亚投新能科技公司、 扬子江汽车集团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进度需另行约定，存在不确定性，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；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骆驼集团”）与武汉亚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投新能”）、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江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各方拟在车辆采购、三电供应、融资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一、合作协议书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武汉亚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亚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马亚雄

注册资本： 2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黄狮海沿海赛洛城二期 A13-1 单元 1 层 1 号（10）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；汽车销售、租赁、维修及技术服务；汽车零配件销售。

武汉亚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吴天才

注册资本： 6122 万元

注册地址：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潭路 18 号

经营范围： 客车及其底盘和专用汽车的制造及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；汽车相关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车辆售后服务、技术咨询与培训；橡胶密封制品制造；大型游乐设施（观光车类）的制造、销售；送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；载货汽车的制造及销售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本协议由公司与亚投新能、扬子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。

二、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的物

1、本次合作标的物为 WG6809（考斯特客车）。

2、采购数量如下

车辆品牌	型号	数量（辆）
扬子江牌	WG6809 (考斯特客车)	300
合 计		300

（二）各方义务

1、扬子江应确保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纯电动车具有工信部公告，及被纳入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、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。

2、上述约定车型具备销售条件并且国家政策明确后，亚投新能应立即启动同扬子江商务合同磋商，确定车辆具备配置、采购价格、分批交货期及交货数量，

并同扬子江签订正式《电动客车采购合同》。

3、扬子江在同亚投新能签订《电动客车采购合同》同时，须同骆驼集团下属锂电、电机公司签订与本次合作标的物匹配数量的《产品采购协议》。

4、骆驼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同步跟进，同亚投新能公司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确保项目资金供应。

5、扬子江、骆驼集团应为供应的车辆提供整车五年或二十万公里维保。

6、亚投新能应向骆驼集团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担保措施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武汉亚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“互联网新能源巴士”为核心生产力的IT企业，致力于打造新形势下的互联网新能源的城市生态交通。扬子江为以客车为核心产业，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客车、专用车技术为发展重点的整车制造企业。

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以“三电+租赁”商业模式的全面推广，促使公司动力电池、电机、电控产品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各细分产业链，加速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综合供应商；同时将对提升公司竞争力、助力公司“五年发展战略规划”的顺利实施、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是各方达成的原则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宜需以三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。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《合作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